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咸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, 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由于都是关联股东，所以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坤、张澜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